

(如本通告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存在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特別成員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 16 樓 1608 室舉行特別成員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的以下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細則」）第 164(2) 條及百慕達《1981 年公司法》第 201(a) 條，本公司以自動形式清盤。
2. 根據百慕達《1981 年公司法》第 208(1) 條，委任 R&H Services Limited 的 Francine Mason 女士、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自動清盤人（「清盤人」），並授權其等共同或各別地行使職權。
3. 清盤人可共同或各別地行使根據百慕達《1981 年公司法》第 226(1)(a) 適用於成員自願清盤之百慕達《1981 年公司法》第 175(1)(d)、(e) 及(f) 條中所述之任何或全部權力。
4. 根據細則第 165 條，授權清盤人以實物分配及／或現金分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
5. 根據百慕達《1981 年公司法》第 255(1) 條，本公司及清盤人的帳簿及記錄應自本公司解散之日起保留一個月，其後可由清盤人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處置。

承董事會命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黃昌盛

香港，2025 年 12 月 8 日

* 僅供識別之用

附注：

1. 有權出席並在特別成員大會（SGM）投票的成員，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細則規定的前提下，代表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但必須親自出席特別成員大會以代表該成員。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委任文件須指明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如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可親自或透過代表就該股份投票，視同其單獨享有該權利；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僅接納名列首位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3. 隨附一份供特別成員大會（SGM）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您不打算親自出席特別成員大會，請按照表格上列明的指示填妥並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4.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以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經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任何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受權人簽署。
5. 為使委託書有效，委託書連同簽署該委託書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舉行特別成員大會或其任何押後會議（視情況而定）前不少於 48 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6. 填妥並交回委託書並不妨礙成員親自出席特別成員大會或其任何押後會議（視情況而定）並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將被視為撤銷。
7. 為確定成員有資格出席並在特別成員大會上投票，本公司成員名冊將於 202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在此期間，任何股份轉讓將不予登記。為符合出席並投票的資格，所有連同有關股票的轉讓文件必須於 202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8. 如在特別成員大會當日早上 8 時正後，香港政府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會議將予以延期。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 www.swsc.hk 公布公告，以通知成員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